

哈威原著
桃桐譯註

緬甸史
下卷

陳永平題



G. E. Harvey 原著
姚 枏 譯 註

緬

甸

史

下

中國南洋學會主編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

⊕(922540)

緬甸史 卷一 冊

History of Burma

定價金圓壹元壹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G. E. Harvey

姚 枏

中國南洋學會

上海河南中路

朱 農

商務印書館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目次

第七章 雍籍牙王朝（一七五二——一八八五年）	一
譯後記	一三七
附錄	一三九
（一）緬甸大事年表	一三九
（二）歷朝世系表	一五四
（三）參考書目	一六八

緬甸史(下卷)

第七章 雍籍牙王朝(一七五二——一八八五年)

雍籍牙(一七五二——一六〇年)

雍籍牙 (Alaungpaya) (註一) 於一七一四年生於瑞帽 (Shwabo)，(註二) 其地時僅爲一村，有三百戶，(註三) 名曰木疏 (Molsolonyo)，意爲「獵夫首領之鎮」。雍籍牙之扈從中，有獵夫甚衆，願其本人之家世，則屬於較高階級，云係擁有地產之上流人物，其祖先且曾爲邑宰，世襲官位。其後更自稱爲北區騎兵指揮 (Myaukpet Myinhmu) 那羅多 (Nawrahta) 之後裔，其人與孟養他切 (Mohnyinthado 1427-40) (註四) 爲兄弟輩。此種家世源流，(註五) 無從考證，惟上緬甸之古舊村落，究與新闢之沙洲區域有別，初不若其地之社會全係殖民地性質，而居民皆已忘其宗室門閥也。

所謂激發雍氏大志之徵兆，固亦有其限度，逾此彼亦未嘗感覺有何啓示。此種限度人皆有之，所缺者唯彼之雄心而已。當得楞征騎橫掃阿瓦，曼尼坡暴敵越過家門時，彼不禁追憶其血統所系之前代諸王，而對今之阿瓦王有所懷疑，金宮寶座之偶像，徒擁虛名，蓋「冕而稱王，不過爲王而已」。

“Calling a crowned man royal who was no more than a king.”

彼諗知王將如羔羊之被逐，俯首就擒，亦曾自其叔父大丞相處聞悉朝廷近況。阿瓦之亡，遲早必有一日。雖然，得楞子可陷阿瓦，而不能陷彼。於是伐樹數百株，繞村築塞，開壕溝，清林莽，填井毀池，運土石以成

斜坡。凡此種種工作，進行無阻，蓋彼年已三十有六，數里之內，世世爲酋，況忠義之士願在賢明領袖領導下奮起者，亦不乏人。相率來歸者凡四十六村，攜有少數鎗銃。

阿瓦陷落時，彼已準備就緒。得楞子遣軍一小隊前來，證誓納降。其父願受招撫，並獻產業之半，云：「事不可爲，命運多乖，阿瓦淪亡，得楞軍隊，所向披靡，吾人迅必被滅，不如早降。」雍籍牙答云：「不可，爲國而戰，全憑熱血忠腸，不在人之多寡也。」乃率衆外出，遇得楞子於瑞帽縣海林（Halin）以南之叢莽林中。敵軍不特未能受降，其能逃歸者已屬萬幸。

彼等復遣大軍來戰，命以格殺勿論，縱孩提亦不能免。雍籍牙築一議事茅亭，遣十騎恭導大軍來會，乃彼等被引歧路，陷入兩旁預伏之射擊手叢中。得楞子永不能進至亭前，其能逃歸阿瓦報告敗績者，僅六人而已。於是彼等復以數千衆之雄師，前來掃蕩瑞帽，俾毋留後患。顧以軍中無砲，進攻慘敗，不得已而圍城。某晚，雍籍牙率衆襲陣。是役也，敵軍非戰敗而係潰散。據緬甸追兵口說相傳，謂彼等見白馬騎者敏浮信神（Myinbyushin Nat）在陣助戰。得楞子潰敗登舟，不及回報阿瓦，逕自順流而下，歸其故土。所遺營帳裝備，悉爲雍氏所獲，衣服馬匹金銀等物外，尚有鎗銃多枝，此在危急存亡之秋，實較金銀爲重也。

捷報遍傳，人民不待徵召，咸來効命，蓋彼等爲民族生存而戰，且前方有衣馬婦女，可自彼得楞狗處奪取。昔已離散之禁衛軍官兵，亦來會合，各攜所藏武器。按在阿瓦近世諸王治國之下，所謂國防幹部，（註六）不過紙上談兵，今則不然，上緬甸半數村鎮健兒，均來服役，受新領袖之指揮，大名到處，傳說紛紜，人民抱必勝之心，僉以爲在彼領導之下，實無戰敗可言也。

印度支那各民族，大抵由於地曠人稀，交通阻塞，故一國之民，每以習俗相沿，各自爲政，缺乏團結一致之精神，願當危急存亡之秋，輒能爲熱情所激動，奮起作共同之行動。就緬人而言，則一七五二至五七年之事，可以爲例焉。夫雍籍牙非上緬甸獨一無二之卓絕人物，各部落爲抵禦得楞子之侵略，曾分別於密支那縣（Myitkyina district）之孟拱（Mogaung）與敏補縣（Minbu district）之沙林（Salin）等處，設立根據地，其中

有若干領袖，出身較雍氏顯赫，其與王族之血統關係，亦無須上溯至九代以前，且各有其地位與黨人，若各斤斤於一己之權利，則足以破壞大事之成功，然而彼等竟無一願作罪人，寧降低其世襲之貴族身份，而將采邑拱手相讓，一任雍籍牙之處置焉。（註七）

上緬甸少數土豪，率其緬、揮與卡（Kadu）諸族從者，爲得楞子作戰。雍籍牙下令可予饒恕，而卒焚其村舍，遷其族人與牲畜至瑞帽。餘者聞而警惕，雍氏到處，各飲咒水爲盟，（註八）無敢執拗者。

得楞政府究欲何爲，殊令人難以想象，彼等任使可怖之局勢發展，原當動員全力，以資應付者，今竟不遣一兵一卒增援，僅以東牛章混牟（Toungoo Ngwegunhm）者調任多羅般（Talaban）之職。多羅般之去職，緣彼雇用緬籍僕役，未令人民剪髮作得楞式，且不能摧毀雍籍牙之勢力故也。得楞子之北方據點，遠達瓦農（Wuntho）與喬林（Kawlin），有摩陀耶奧克波（Madaya-Okpo）之桂家（註九）爲之助。雍籍牙受阻者屢，幸賴將士用命，奮戰奪寨，斬敵軍於刀斧之下。雍氏乃屠桂家，擄其男女甚衆，餘者避往錫箔（Hsipaw）或與得楞子同亡。（註一〇）

一七五二年十月，得楞子撤退外圍諸軍，迨一七五三年，雍氏乃進駐阿瓦城外。得楞子圖擊退之，而又大敗於陣前。彼等既與政府隔離，復知一旦敵軍圍城，城中緬、揮人民必變，爰於深夜悄然離城，退至沙洲。天猶未明，緬人已得佳運，不勞爭戰，大獲全勝。至一七五四年一月，上緬甸全境得楞子均已肅清，彼等亦足自滿矣。

雍籍牙自揭竿起義，即被擁戴爲王，建王宮於瑞帽。時阿瓦已成灰燼，而彼仍整軍入城，慶祝達數週之久，舉行莊嚴之典禮，致祭於瑞吉夷（Shwekyetyet）耶南彌（Yanaungmyin）與瑞丹求旂多（Shwetungchantha）諸塔前。凡彼所至各地，均奉祀不懈，且嚴禁酗酒屠宰。爲平定後方，並自新佔區域徵兵計，彼以精銳直上伊洛瓦底江，佈威名於蠻族間，受鄰境諸酋（Swabwas）之朝賀。瑞帽有一美麗島嶼，彼致祭於島上之梯陶阿（Thihadaw）寶塔，尙有太公之悉那翁耶瑞（Zina-Aunggya-Shwebontha）寶塔，則爲孟密酋（Momeik）

Sawbwa) 屈膝叩見之處。雍氏復召見東牛耶沙 (Toungooyaza) 之殘餘義士，(註一) 善加撫輯，勿令匱乏。

一七五四年三月，得楞子始從事於兩載前彼等應爲之事，遣發全軍。一七五一年至五二年之故事，似將重演，顧彼等今所面對者，爲雍籍牙而非垂亡之朝代。大軍過處，曾將雍氏二子逐出於敏建縣 (Myingyan district) 之多路曼 (Talokmyo) 以外，幼子羞愧交併，洗頭以求自拔。(註二) 得楞軍圍困阿瓦，屢攻不勝，乃蹂躪村舍，刀光火影，遠達瑞帽縣之皎芒 (Kyaukmyaung)。雍籍牙乃自瑞帽率軍南下，其子則自阿瓦突圍，得楞子以雨季將屆，損失慘重，匆匆退卻，竟以寶蓋 (Hu) 遺留於敏補縣之信浮雲 (Hsinbyugyun)，此乃彼等攜來安置於蒲甘之瑞海宮 (Shwezigon) 寶塔者也。

其時沙洲緬人與乎若輩被得楞子擄掠而來，流離於鄉村間者，均佇望雍氏來解倒懸，相互關懷，團結一致，對於得楞王所頒之疏散令，置若罔聞，雍籍牙遺書各派首領，凡能鼓動叛亂者，事成之後，可膺上賞，爲當地藩王。(註三) 白古方面，有得楞子與緬人數千，謀復阿瓦廢君於位，乃以事洩，與謀者之名單被搜，盡遭殺戮，而阿瓦王與其三子均被溺斃河中。(註四)

雍籍牙聞訊大怒，誓復此仇。適沙洲緬囚越獄，殺得楞吏，集合於卑謬之瑞珊陶 (Shwehsandaw) 塔上，高呼「瑞善他！瑞善他！」(Shwebotha)，然後衝入市中。得楞守軍似聞「瑞帽」戰聲，以爲北緬軍隊南下攻擊，倉惶奔逃。雍籍牙令獲勝之緬民堅守，其後得楞軍於一七五四年四月自阿瓦引退，將彼等圍困，雍氏乃統率全軍南下作戰。得楞圍軍，獲一大土墩，築有工事，如豺狼之在穴，屢敗來軍。雍氏手刃若干猶豫逡巡之輩，將士懾於虎威，卒於一七五五年二月，冒死衝入陣中，擄獲槍砲甚多，惟俘虜不衆，蓋已無心及此也。得楞子全軍敗退，雍籍牙進軍卑謬，以莊嚴之儀式，致祭於瑞珊陶塔，藉報神恩，並受中緬諸酋之朝賀，復主持一隆重典禮，降殊恩於敏建縣沙里 (Sale) 之藩王與叻外縣 (Magwe) 波建尼 (Pahkamnge) 之首領。斯二人即領導沙洲起義者也。

雍籍牙佔興實塔縣 (Henzada district) 之隆施 (Lunhse 亦稱古都 (Kudut))，改其名曰緬曩 (Myanaung)，

意卽「速勝」也。建瑞苦他與其他寶塔，舉行盛會，歷三十晝夜，受東牛，興寶塔，莽緬 (Maungmya)，勃生 (Bassein)，以及阿臘干仙都衛 (Sandoway) 諸藩之朝賀。山林寨主，紛以象馬嬌女，獻奉新王，數週不絕。

一七五五年五月，雍氏自得楞子處奪得大光 (Lagon)，名其地曰仰光 (Rangoon)，意卽「爭戰之末」，以國祭禮崇祀瑞德宮寶塔 (Shwedagon)，(註一五) 彼見英國小船三艘停泊港中，拘捕其登岸官員，並遣軍上船，奪其槍砲彈藥。英人原守中立，彼亦未懷惡，惟急需武器，則係事實。三船中有一艘名爲 Snow Arcot，係東印度公司之船舶，(註一六) 船長傑克生 (Jackson) 雖無後援，首先抗議緬方違反國際法。殊不知緬人未嘗受國際法之限制，彼等既無對外關係，當不知國際法爲何物，彼等與各部落間，是否平均每歲遣使一次，亦屬疑問。顧雍籍牙竟接受抗議，不取一物，彼固自信能擊敗英法及其他任何國家，絕無恐懼觀念，惟覺與歐人親善，較爲得計耳。(註一七)

先是，傑克生因修葺漏船來港，時沙簾 (Syrian) 發生戰事，故英國造船廠已移來仰光。傑克生之船損壞甚烈而土人工作效率甚低，致使修理時間，延宕至五閱月之久。在此時期，彼病痢至於半死。當緬軍在仰光要塞進行攻擊之際，恨彼不予助力，未與得楞子開火，因聳言危之，而沙簾之得楞儲君，則屢次遺書請向緬軍開火。傑克生對於兩方，同深厭惡，於是未奉命令，遽即離去，且自疑慮如不得沙簾法國代表保爾諾 (Bourno) 之援助，恐難離境。保爾諾有較大之船舶三艘，公然爲得楞子助戰。傑克生既憎恨雍氏麾下緬軍之高壓掠奪企圖，卑視彼爲篡位者流，將來必遭失敗，且復接獲其敵人保爾諾之友善信件，舉薦醫師一名，爲治其疾，備獻慰勤，乃與其同行之兩船長，與得楞子及法人合作，轟擊仰光。經一週之砲轟，逐走江干緬軍，並掃蕩其舟楫，顧仍未獲戰果，蓋得楞子均不敢登陸以身試鋒也。傑克生卒避居沙簾，得楞王儲善待之。後因英方不願訂立條約，以倉庫物資移讓，且當得楞子需要急切之時，竟將沙簾土庫之槍枝移至尼格來斯 (Negrais)，故遷怒於彼。傑克生適臥病床褥，爲一得楞統領掌摑，最後繳出大砲五尊，始得離境。緬軍方面，亦以類似之手段，強迫荷籍兩桅船一艘爲之作戰。

數月前，雍籍牙曾遣使以馬若干匹，指環一枚，蠟一百維司（三百六十五磅），象牙一百維司，送呈勃生木材棧，請求英方攜手，彼所需要者爲砲。（註一）迨得楞子重佔勃生，要求交出緬使，英吏拒之，妥送彼等至尼格來斯，與布碌克（Brooke）主任協議遣使至雍籍牙處。布碌克震怒於傑克生在沙簾之行爲，將其地英人盡行召回。尋貝格上尉（Captain Baker）奉派爲使，攜帶玻璃鏡一面，十二磅重砲一尊，九磅重砲三尊，並彈藥等，作爲禮物，於一七五五年九月抵達瑞帽，卽日引見：

「余等由鎗兵二十名，導至王宮台階前，以鼓手開道。……余進入一羣官吏之中，彼等均衣朝服，王之長次兩子，分坐寶座兩旁之氈毯上，其父則端坐於位。余行三跪九叩首禮，彼用目注視，移時乃云：『貴國王好否？』余答以最近歐洲來書，謂彼甚健……移時又云：『魏德喜爾（Mr. Whitehill）（註一）與其船隻在大光頗獲優待……孤以齋期離境回朝，臨行之時，曾囑以……協助吾民，否則亦萬不可助彼白古人，（註二）彼雖面諾而竟爲向吾民射擊之第一人。』（註二）余答以此人大膽妄爲，罪惡昭彰，衷心實感歉疚，想布碌克君必較陛下尤爲震怒。……此事若不出諸白古人之壓迫，必係我國宿仇法蘭西人之奸謀，強迫或唆使彼爲之。』王曰：『然則布碌克君豈未參預其事，亦未有所訓示乎？』余極力否認……斷言彼如聞知此訊，必較任何人世間事爲痛心。彼乃諭令宣讀來函，傾耳細聽。俟讀至『陛下藉此可與若是強大之東印度公司締結友好之盟，而公司可予陛下以種種援助，戡平內亂外禍，克保王位』等語時，彼不禁大笑（朝中官吏侍衛等亦同聲和調）云：『孤曾求助乎？孤豈望外力以制敵乎？速勿作如是想。豈不知孤於三月行程間，平定四方，未嘗賴鎗砲之助手？白古人毀吾國都城，孤僅憑挺杖敗之。……一月以後，孤將統大軍至大光、其地已有吾軍屯駐。……孤將進軍至白古城外，圍城絕糧，以制敵人，此乃孤征討中之最後一城矣。然後再搜捕保爾諾。』於是從官繼續宣讀云：『此數人可以爲陛下在簽署條約時之見證人。』彼又大笑如前狀（朝吏侍從又附和之）云：『書此者豈瘋人乎？上尉可視此刀！三年來懲孤敵人，不可勝計，鋒爲之鈍，但仍有所爲……必至彼等全部崩潰。毋再言助，孤不需此。欲滅白古，易如此耳。』乃以掌尺自此手易至他手，『可視孤之臂與腿』，

乃捲袖及肩，翻衣於膝。……『千人中無一人能與我匹者，若彼白古王，孤一人可殺其百。……爾等至尼格來斯究欲何爲？』不待覆辭，彼又自誇不絕，余實無言之機會……二十六日晚間，聞悉聖躬違和，是晚不能召見，囑於翌晨前往。……二十七日正午十時，余遵旨赴內廷（Inner Yondav）……由內侍通報……回諭云：『孤因病不能召見，上尉幸勿介意。今已遣首相續發貴公司之函，並爲貴官備一坐騎。可待文再來，遇孤於大光或其去道中，貴公司所需各物，可無虞匱乏，余當爲準備象齒與蜂蠟等弗念。』廷臣宣讀諭旨後，卽以御書相授，並命送馬至余寓所。……其疾係過度悲傷所致。……此時其寵妃病篤，兩小時後逝去。妃乃某小國之公主……王征克之，擄獲此女。』（見 Dairymple, "Oriental Repertory" 卷一第一四九頁貝格氏之報告。）

雍籍牙被阻於宮闈悲劇，遣歸貝格，未簽條約。該約遲至一七五七年七月始行簽訂，以尼格來斯永久割讓英方，並在勃生劃一地區，許英人築塞，免除所有商業稅捐。英方則應予以軍事援助，其費用由緬方負擔，並不得援助土瓦（Tavoy）藩王（彼正與英人議款中），免其反抗，此外並應年貢十二磅重砲一尊，彈藥二百維司。此約係由李斯德（Isaiah Lester）於興實塔縣之緬囊攜歸。李氏隨御舫逗留多日，（註二）雍籍牙賜以鮮橘十八枚，玉蜀黍二十四枝，胡瓜五枚，並炫示彼爲至大之王，銅筋鐵骨，縱有九磅重之砲彈，向彼射擊，亦不能傷其毫髮。彼見李氏不能久跪，常致痠攣，不覺大樂，恩賜座位，指其肩鈕，詢云：『衣此何爲？汝月俸若干？容孤撫之。』於是撫摩李氏之手與腕，謂英人膚白柔輭，且不文身，有類婦女云。惟其他緬人均慢待李氏，強使捨棄原舟，而在歸程易以破舟，故李氏記云：『在余所見之人類中，若緬人者，堪稱言多而行少。』彼久不能得雍籍牙之御印加蓋於條約之上，其後提出嚴重抗議，並賂親王二人，其一得二千羅比，另一人得一千，始獲成功。當時此款之價值遠較今日爲高，蓋白米二十筐（Oskel）僅售羅比一枚也。（註三）

至於一七五五年九月之英使，何以得見雍籍牙於瑞帽，則因彼有時須北歸處理要公之故也。若一七五五年，桂家與揮族所生事變，卽其一例。彼亦曾遣軍遠征曼尼坡，耀兵異域，此爲雍氏王朝中首次出征，曼尼坡

人嘆爲「第一次國難」。彼等初見緬軍使用火器，（註二四）往昔僅用刀矛弓箭，與曼尼坡無異也。雍氏遣鎗兵隊長彌羅彌恭憐（Minhlaminhkawngkyaw）統大軍訪問撣族諸邦，因使多數撣邦前來朝賀，且得雲南巡撫之承認。

雍籍牙親率大軍回至沙簾，軍中有撣族與秦族（Chins）之募兵。沙簾於仰光陷落後，即被緬軍包圍。其地爲緬甸之港口，遠較仰光爲重要。時沙洲戰氛瀰漫，烽煙四起，陸戰以外，尙有水戰。六十槳之戰舟，配以旋迴砲，具有驚人之作戰效力。（註二五）緬軍於焚燒村舍，殺捕居民後，卒將沙簾圍困，緊縮包圍網，掃蕩杜榜（Dawbon）之撣要塞，截斷其地與白古間之交通。城防司令爲撣王之弟頻耶陀羅（Bunyardala）。

沙簾對於一般未備攻城砲之雜軍，實爲一可怖之地。彼等僅憑血肉之軀，以與城上矢石擣木相抗，縱有能緣梯而上者，則爲首一人登城後必被削手斷臂而梯亦隨之傾倒。抑尤有進者，沙簾城中尙其法人援助，英人固早已離境，其在仰光者亦已接奉尼格來斯總部之訓令，祇准援助緬人。顧法人仍與撣子爲伍，有大艦二艘橫於河面。得撣之「雪」艦與其二百戰舟雖僅能對付雍籍牙之水師，特法艦之火力，則足以摧毀緬軍而有餘。雍氏以火舟攻法艦，亦不得逞，在水上甚少進展。陸地方面，損失亦重，屢攻屢北，良將精兵，傷亡甚衆。其後彼終未能獲得二十四磅以上之重砲，亦未能震憾此土壘堅壁焉。

圍城一年後，飢饉開始發生作用。守軍恃草根爲生。法代表保爾諾與雍籍牙秘密會談，若非得撣軍加以監視，必將背信降緬。雍籍牙知守城軍隊已爲飢餓煎逼，而卜占亦示某日大吉，乃召勇士，選得九十三名，其中有地方豪門，禁軍官長，以及王族後裔，稱爲沙簾之「金連」（The Golden Company of Syrian），賜御筵多日，賞皮盔漆冑，至一七五六年某晚，苦育（Bogyok）緬營，鼓樂大作，如慶節會，聲傳山巔得撣城中，守軍警戒爲之鬆懈，於是「金連」勇士乘機登城，斬殺防城軍士，開門納本軍入城，此門曰維他多伽（Wethattaga），據傳說云，即伽丹林（Nga Than Hlyin）殺豬處也。（註二六）緬軍如潮湧入，高呼「瑞善他」戰號，左右衝殺，迅即佔領市鎮。得撣親王頻耶陀羅乘馬狼狽逃亡。

沙簾在雍籍牙麾下之北緬鄉曲心目中，確有愛爾杜拉杜（Eldorado）之奇觀（註二七）彼等置身於洋鏡，洋燭，洋燈，洋椅，洋鐘等等異物之間。雍氏堆積白銀，俾「金連」勇士之倖存者任意搬取。回教徒與混血兒均被迫服役軍中，歐人則均用爲官長。尙有少數英人，經彼發現後，卽予釋放。城中緬人等，未死於戰亂者亦獲赦免，雍氏以爲彼等之反抗，實出於得楞子之強迫耳。彼佔據天主教堂與其建築物，毀去市鎮，其後斯地卽無重要可言。有一天天主教士名安其羅（Angelo）者，於圍城時救護傷者，死於砲火。義大利籍主教尼利年（Nerini），實非政治陰謀家，惟與法籍傳教者爲伍，則無可疑，堅持必須與沙簾士著共同生活，雍籍牙命取其首級。軍士敬仰主教之德行，殺一混血種葡籍牧師，取其首級，圖以魚目混珠。雍籍牙未受矇蔽，嚴令再去，始取白人主教之眞首級來。

保爾諾曾致書龐狄卻來（Pondicherry）乞援。（註二八）印度法人雖感困擾，亦雅不願放棄沙簾，其地乃彼等之造船所也。爰發舟三艘，載運戰砲彈藥前往增援。其中一艘名爲「Diligent」號者，途遇風暴，比抵沙簾，已知城陷，乃卽回航，未駛入港。其他二艘「Fleury」號與「Calathée」號則於城陷後二日抵境。雍籍牙迫令保爾諾修書通知二艦入港，領港緬人誘之歧途，以火舟結束二艦之命運。保爾諾與艦中官長，共計十二人，中有上等人物，均被斬首。（註二九）

法人對於雍籍牙原無義務可言，且彼等所支持之得楞國，當時確尙存在，則彼等理當按戰犯處理，顧印度支那各民族之習俗，除非彼等貶爲奴隸，卽無赦免可言，而斬刑爲一般罪官通常之收場。雍籍牙施此極刑，意在造成恐怖心理，使法人有所警惕，不敢再來反抗。殊不知此舉適足以激動同仇敵愾之心，法人不來報復之惟一理由，厥因在歐洲某國慘遭敗績，此一國家，雍氏與其後裔，恐猶不知其名。法人在和約條款上，規定須退出印度也。（註三〇）

雍籍牙於Fleury及Calathée二艦中獲得二十四磅重海戰砲三十五尊，野戰砲五尊，步槍一千三百枝，彈藥大宗。此實天賜之物。艦上軍士數逾二百，亦賴此得救，蓋殺死白人砲兵，犧牲太大也。彼等均獲渥待，

納婦爲妻，其中數人，後升禁軍頭目，（註三）餘者編爲教導團，在大戰中貢獻不小，迨其年老不能服役時，准予退伍，在瑞帽村落中度其餘生，（註三）其地有白人牧師一名，爲之傳道，緬懷不列頓（Breson）山峯，春閨猶望戰士還也。

緬廷在若輩砲兵尚未失卻海軍雄姿以前，確有數隊精練之砲隊，每當法人安置砲位時，敵軍可即分曉其厲害。雍籍牙確已擁有大砲多門，其中大部份奪自得楞子軍中，惟亦有年逾二百齡之舊砲在內。（註三）最優良者爲一七五四年用於卑謬者，係一三磅重之砲，寵極一時，彈無虛發，每發必中，每中必死，由是砲身飾以金葉，民皆置酒供奉，酒以香水，裹以錦衣。（註三）雍籍牙雖爲教主，然於一般法國砲兵之靈魂，則漠不關心，蓋彼等爲異教徒，若酒醉而遭天譴，亦係自作自受，且就理論言，彼未嘗許可彼等用酒，僅援前例，准以旨酒供奉砲神，而祭神之物可以賜與神奴享用也。（註三五）

雍籍牙擴展仰光境界，而以總督守之，自是以後，斯地卽代沙簾而爲緬甸之要港。（註三六）當一七五六——五七年漁獵之期，雍氏進攻白古，水陸並進，別遣揮族募兵所組之一軍，自東牛而下。大軍進展遲緩，損失慘重，緣得楞子仍有大砲，且已臨背城一戰之階段也。雍氏以毒酒盛罇，置於得楞子得見之處，得楞子毒斃者甚衆，始知警戒。彼又堆積千餘得楞子首級於一筏，隨波飄流，兀鷹升降啄食，俾守城者見之，自知歸宿。（註三七）防軍於城南有四大堡壘，堅強抗戰，尤以摩乾基（Mokkaingyi）附近及迦波當（Kyalkpadaing）與辛耶頻（Zenyangbin）（一作讓頻 Nyangbin）等地爭鬪最烈。得楞子於辛耶頻方面奪獲雍氏所畜豺狼多頭，俾轉身反噬。此堡有如黃蜂巢穴，雍氏不得已調「沙簾金連」兵作戰，該連人數業已增至三百，冒死高呼「瑞苦他」，斬關奪寨，始獲成功。

最後，緬軍蹂躪城郊，放逐人民，加緊包圍。城濠之水，轉爲赤色，得楞子見之，膽沮心寒，緣一五三八年莽瑞體（Tabinswehti）陷此城，亦有此項凶兆也。彼等乃數度突圍。今悉提（Sidi）寺院中，仍有雍氏所鑄之鐘，彼曾駐蹕於此，居於悉都伐提（Zetuwadi）之小堡中，該堡之一部份今尚存在，惟河岸則已傾蝕。某晚，

多羅般 (Talaban) 率精銳得楞子來襲大營，予緬軍以重創後始行退走，但無結果，緬軍有法國砲隊之助，並有戰舟掃蕩得楞子之火筏，卒對此危城完成包圍網。

其後，城中遣使說項，其中有聲譽卓著之得楞及緬揮高僧，雍籍牙以至尊之言語，答復來使，指出彼等所引羅娑陀利 (Razadarit) 之事，不足以爲例。(註三八) 蓋當年羅娑陀利係在勢均力敵之狀況下接受教徒調解，今以壓倒之優勢，豈能容納和議，非併全境不爲功。繼謂彼乃神明化身，——按佛教中偉大之君王，恆有神明化身之慾望——必求成佛，將在人民中宣揚真實與公正，宗教與慈悲，故一般貧苦無告者，殊無恐懼之必要。嗣又賞賚蘭花兩束，一束供奉神前，一束作爲飾物。

得楞子愁懷稍釋，以蘭花一束，供奉瑞穆陶 (Shwemawdaw) 塔內，另一束盤繞於公主髮中，將獻爲雍氏妃。此女爲多羅般所愛，而多羅般又爲防軍之靈魂心臟，聞訊大怒，願戰死沙場，堅拒所請，率領眷屬，指揮精兵，衝破緬軍陣線，自樹一幟於直通縣 (Thaon district) 之西當 (Sittang)。儒君無依，以大輿送女至雍氏營中，並以宮女王子爲伴。女親駕後，被導入宮。於是普天同慶，得楞王儲與渠帥等咸率屬來降。

此應爲雍籍牙躊躇滿志之時，可以主持城下之盟，提出任何苛刻之條件矣。乃彼竟毫無動靜。所屬軍隊，有憑藉交誼，混入城中者，當有一番不可避免之騷動。得楞子憎恨之餘，又將城門緊閉，並羈留其王，勿使潛逃。此種延宕政策，在彼等毫無所獲，徒令賢明之領袖，精良之兵丁四散逃亡而已。數週後城中絕糧，特蟲類爲生。迨一七五七年五月，雍氏預計城中人受盡飢餓煎熬，體力衰弱，已爲攻城之適當時間，乃謂可免彼等餓死，親按砲身，下令待明月東升，三軍齊發，必須佔領城垣。顧在月明時分，軍士猶在城下，雍籍牙一怒，將殺全軍，於是衆皆奮勇向前，戮衛士，焚屋舍，敞開城門。緬軍盛怒之下，四處衝殺，不論男女長幼以至僧人無一得免。號哭之聲震動霄漢。人民奔至十二城門，圖開門逃亡，有被踐踏而死者，有爲砲火擊斃者，有失望墮城自殺者，亦有爲火焰所吞者，屍橫遍地，城門道路，爲之堆塞。(註三九)

屠殺平靜後，雍籍牙乘巨象，率禁衛軍與法國兵，在微雨中莊嚴入城，自南城之孟養門 (Mohnyin Gate)

而進，崇祀瑞穆陶塔，酬謝神恩，並任命各府官吏。降王與及時投誠之各首領，均蒙優待。阿瓦廢王之殘餘眷屬送回阿瓦，公主等則納入後庭。

『雍籍牙謂得楞二使云：『誠如彼言，汝主果能與孤之血液相和（按即聯姻之意），孤當率三軍回阿瓦也。』使者回稟其主，當以公主美娟（Megon）來歸，隨侍者有宮女百名，僕從甚衆，別有摩訶伽耶與摩訶他牟（Mahagayat and Mahathamun）兩大臣同往。雍籍牙納女而不撤兵，亦不履行諾言，繼續攻城。時在一一一九年迦桑月（the moon of Kashon）黑分初五，金曜日，白古城陷。頻耶陀羅王（Binnayadala）與太子烏波耶娑（Thado U payaya）以及嬪妃子女，金宮銀宮，悉爲雍籍牙所奪。且云：『協助抗戰者爲僧』，爰將三千佛弟子驅入象廄，踐踏致死。所遺錦衣華服，爲官員所御，布衲爲人民撕作枕衣米袋，或用以抹足。袈裟棄於地面，食鉢用作傢具。其能倖免於難者則均亡走西當河（Sittoung）東之西當。瑞金（Pan Shwegyin），馬都八（Martaban），羅板（Labun），景邁（Zimme），瑜陀耶（Yodaya），與其他捍族諸鎮。緬軍盡捕得楞男女，鬻之，價百文，五十文，二十五文，二十文不等，亦有售十五文者。余等在市被賣，若牲畜之在市場然。緬軍以論價爲樂。子不能得其母，母不能得其子，真所謂遍地哀鴻。」

（見 Sayadaw Athwa 第三卷第一四八頁。）

雍籍牙焚宮殿而毀城牆，夷其境爲荒原而猶美其名曰和平。就得楞子言，此實爲坟墓上之和平，乃彼等在緬之末日。若輩得免於被俘者，偶得避地暹境，則漸擢高位，練成精兵數隊。其留在緬境者，易於謀叛，乃一旦舉義，輒被梟首，致使人口日益減少，沃野轉爲荒林。緬軍入暹，爲縮短行程計，復蹂躪白古鄉村。迨日久之後，沙洲緬人漸能與一般遺民，和睦相處，官府亦有悔過行善者。然如謂彼等之民族精神，業已渙散，至一八二四英軍捷報頻傳時，乃又死灰復燃，則其原因不在於緬甸政府之政治清明，實以彼等人寡力弱，不足以有所活動也。緬甸之執政者，固亦有其困難在，顧沙洲原爲亞洲最肥沃區域之一，而英軍所發現者則爲一片虎嘯象鳴之荒野，卽此一點，已不免爲彼等政績上之污玷矣。（註四〇）

緬人之文化，係受得楞子之影響者，得楞文化較古，且亦較爲王道，乃竟漸趨毀滅。其故何在，吾人所知甚少，殊難加以論斷。當雍籍牙時代，其文藝被毀殆盡，即得楞語文亦已至其末路，故吾人所得閱讀者，均已沾染緬人之色彩。緬史指責得楞子寡信，寡信爲其失敗之主因，惟所舉之例，不論在性質與次數方面，就緬人本身所作所爲者而言，似亦未見高明。得楞子之衰微，其主因或在於移民不足以補充其人口，不若緬人之在北方，可以經常吸收民族之元氣。至於一七五七年事件之近因，首在得楞政府攻佔阿瓦後，未即征克朔北諸部落，遽將大軍撤離；次在緬人在偉大領袖下團結一致時，彼等仍議論紛紜，舉棋不定，三在彼等祇在緬境一角抽調兵丁，而雍籍牙則可在揮族，卡箐，莽族，與卡隋（註四）諸蠻間不斷徵兵。

雍籍牙善於讚揚與獎賞，人民得與封典，認爲畢生殊榮。有鎗兵統領彌羅彌恭橋（Minhlaminhkaungkyaw）者，以勇毅受封爲摩訶梯那波帝（Mahathenapati），當其在沙簾受傷，病歿之際，雍氏不自矜持，躬親弔唁，召集三軍，賜葬於白傘之下，備極哀榮。顧彼對於失敗者，毫無慈悲可言。每日戰畢，恆以獻呈首級之多寡，評斷將士之勝負。（註四）敗將必誅，手段似嫌凶狠，惟任何良好之主帥，必須善知所屬之心理而處置必須得當，庶可服衆也。

雍氏爲游擊戰之一等將材，其部下無正式對戰之訓練，然於圍柵之戰，具有特長，亦善伏兵，可以充分發揮其個別之制敵智謀。由於木工與掘壕築柵技術之優良，彼等尤爲可欽之先鋒部隊。（註四）除禁衛軍外，二十人中鮮有一槍。徵集之兵，僅配糧而不給酬，且須自帶裝備如刀矛棍棒之類，所謂鎗矛，雖亦有以尖鐵爲鋒者，通常以竹刺代之。軍中有甚多軍士，攜有鎚與鐵釘，緣其特長爲築柵，即英國工兵亦示欽佩。爲行軍迅速，補給方便計，其隊伍常分裂爲若干小隊，各擇其道而行，至戰鬪前集合。彼等得恣意掠奪，友朋仇敵，視同一例，將擄其婦女兒童，售賣獲利。（註四）每一兵丁，以其步槍之一端，挑一飯鍋與可供二週充飢之米糧魚乾，別一端挑彈藥與蓆毯各一，行軍時絕無安置行李之任何車輛，故其生活不過聊勝於無而已。（註四）亦有以軍事與商業同時進行者，負貨一包，有如武器。（註四）一八二四年後若輩自知落伍，軍紀敗壞，竭其全力於逃